

Fw: Subject: Cap 344
panel_ha
to:
Fonny FY TSANG
02/05/2017 12:24
Hide Details
From: panel_ha/LEGCO

立法會 CB(2)1314/16-17(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14/16-17(01)

To: Fonny FY TSANG/LEGCO@LEGCO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s chan <>
Date: 04/27/2017 04:02PM
Subject: Subject: Cap 344

立法會秘書處:

關於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議程) 2017年5月4日, 在建築物條例344 章的檢討, 我提出以下意見, 請代轉達給立法會議員討論。假如時間可以的話, 我到時會到場及希望簡單地發言:

1. 對於大廈維修工程在八千萬以上, 需要有強制性或獨立監察委員會對大廈立案法團的大維修工作作出監察。此監察委員會沒有投票權, 只是定期或在突發事情時對居民作出報告, 組員的形成是由居民投票選出而成, 提議數目可以是法團委員會的一半, 你們也可以在此作出參與。少於此數額者居民可以自行在大會投票決定成立與否。
2. 對於大維修工程超過八千萬以上, 需要強制聘請獨立專業會計師對整個工程由開始到終結作出審核。現時的審核要是很簡單的基本的戶口對賬, 對大維修發揮起不到作用。少於此數額者居民可以自行在大會投票決定聘請與否。
3. 標書的接收應由獨立如會計師/律師的第三方處理, 開啟標書也應該有他們在場監察。
4. 法例344應該盡量減少灰色地帶及增加其細化解釋, 將能鼓勵更多居民的參與。

謝謝

Thanks and regards,
Sam Chan